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签订地点：哈尔滨 合同编号: （由国资处填写）

甲方：哈尔滨工程大学 乙方：\*\*\*\*\*\*\*\*\*\*\*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45号 地址：\*\*\*\*\*\*\*\*\*\*\*\*\*\*\*\*\*\*\*\*

采购单位及电话：动力学院 \*\*\*\*\*\*\*\*\* 电话：\*\*\*\*\*\*\*\*\*\*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须依法履行全部协议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或解除本协议。

一、商务条款

1.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币种） | 总价（币种） |
| 1 | \*\*\*\*\*\*\*\*\*\*\*\*\*\*\*\*\* | \* | \* |  |  |
| 1.1 | \*\*\*\*\*\*\*\*\*\*\*\*\*\*\*\*\* | \* | \* | \*\*\*\*\*\*  （币种） | \*\*\*\*\*\*  （币种） |
| 1.2 | \*\*\*\*\*\*\*\*\*\*\*\*\*\*\*\*\* | \* | \* | \*\*\*\*\*\*  （币种） | \*\*\*\*\*\*  （币种） |
| 合计： | 总金额： （币种） | | | | |

预计到货时间为\*\*\*\*\*\*\*\*\*\*\*\*

制造商及原产地：\*\*\*

交货地点：\*\*\*\*\*\*\*\*\*

2.价格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货物总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和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

3.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公司付款。

3.1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L/C）；其中，合同总价的90%凭单议付，合同总价的10%验收调试合格支付。

3.2 电汇付款（T/T）；其中，合同总价的90%凭到货签收单支付，合同总价的10%验收调试合格支付。

3.3 90%不可撤销信用证（L/C）+10%电汇（T/T）；其中，90%不可撤销信用证凭凭单议付，合同总价的10% 验收调试合格电汇（T/T）支付。

注：供应商可针对上述情况三选一。

4.包装：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

5.进口口岸： \*\*\*\*\*\*\*

如果选择异地清关，异地到哈尔滨工程大学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费用乙方负责。

如果选择海运，大船船务公司和驳船公司的换单费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承担,其他多余转手货代公司的相关费用由外贸合同卖方或购销协议书的乙方承担。

6.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甲方支付。

7.甲方委托 （外贸合同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 （外贸合同卖方）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外贸合同卖方）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方（外贸合同买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投标中作出的承诺和甲乙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9.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1.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用户、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到场开箱。

2.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

3.甲方在全部货物到齐（包括试剂耗材），并安装、调试合格后 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用户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4.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用户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要求换货或撤销协议，如选择换货乙方应于＿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三、售后服务及维修

1.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 年免费保修服务（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保修承担方为： 。

2.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乙方人员应于＿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货物在检修＿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将在最短＿小时内更换零配件，修复故障货物。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与索赔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所供货物与协议书或响应文件不符，需退回已付货款，同时交纳总合同额10%的违约金。

五、关于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备注：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持有六份，乙方持有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哈尔滨工程大学 乙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桥支行 开户行：\*\*\*\*\*\*\*

账号：3500040709008802226 账号：\*\*\*\*\*\*\*\*\*\*\*\*\*\*

税号：12100000424006211L  税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